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1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梁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歐陽月華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署理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
黎守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1
吳穎君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
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CB(1)2090/09-10(01) —— 劉健儀議員
號文件 聯同港九三
的士商會聯
合委員會進
行的測試的
報告
- 立法會CB(1)2117/09-10(01)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09年9月24
日致劉健儀
議員的覆函
- 立法會CB(1)2117/09-10(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09年11月6
日致劉健儀
議員的覆函
- 立法會CB(1)2240/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5月
27日會議後
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
表的回覆
- 立法會CB(1)2240/09-10(03)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6月
1日會議後須
採取的跟進
進行動一覽
表的回覆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240/09-10(04)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6月
7日會議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的回覆
- 立法會CB(1)2366/09-10(01)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6月
1日會議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的補充回覆
- 立法會CB(1)2366/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6月
7日會議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的補充回覆
- 立法會CB(1)2541/09-10(01)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7月
8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項的
回覆
- 立法會CB(1)2541/09-10(02) —— 爭氣行動在
號文件 2010年7月9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CB(1)2541/09-10(03) —— 爭氣行動在
號文件 2010年7月19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CB(1)2594/09-10(01)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在2010年7月
8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項的
補充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葉劉淑儀議員已由2010年7月9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在2010年7月26日進行的實地視察

3. 委員討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0年7月26日實地視察活動的行程，以及劉健儀議員在她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詳述的建議。委員亦參考了分別由環保觸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函件，並同意就行程作以下修訂

- (a) 第一站會是港澳碼頭巴士總站，而不是原先所建議的上環巴士停泊區；
- (b) 前往紅磡港鐵站外面之的士站和藍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視察的次序將會對調；及
- (c) 法案委員會亦會前往旺角豉油街的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站進行視察。

委員要求勞工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參與實地視察。

法案委員會
秘書

4. 在梁耀忠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下，法案委員會同意編排前往新界某些的士站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法案委員會秘書在訂定視察日期時會向政府當局查詢環境局局長能否參與其中。

保障職業司機

5.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適用範圍不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職務。委員殷切期望當局可確保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不會對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造成不利影響。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不會支持條例草案，除非當局令他們信納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不會因此受損。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充分顧及職業司機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已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

給予職業司機多項豁免。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給予進一步豁免時應小心謹慎，確保該等豁免不會削弱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此外亦應注意，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僅可保障在受路邊廢氣影響的道路附近居住或工作的人的健康，亦可保障引擎空轉車輛的司機及乘客的健康，因為若車輛的引擎空轉，車輛廢氣中常見的所有空氣污染物亦會存在於車廂內的空氣。

7. 在酷熱天氣警告的運作方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警告是以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總部預測的溫度為基礎而發出的。以香港夏季常見的濕度及風力情況來說，發出警告的門檻約為攝氏33度。天文台亦會把在香港其他地區普遍錄得或預測到的高溫納入考慮範圍。鑒於溫度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這種固有限制，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與"酷熱天氣日子"(一般界定為在天文台錄得的溫度達到攝氏33度或以上的日子)的數目並不相同，這意味着在某些情況下，當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實際最高氣溫卻低於攝氏33度，而在另一些情況下，當酷熱天氣警告沒有生效時，溫度卻達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門檻。酷熱天氣警告的最新情況會透過電台及電視播放，市民亦可隨時致電1878 200，使用"打電話問天氣"服務查詢有關情況。雖然天文台錄得及預測的溫度會定時公布，供市民及特定行業的使用者參考，但酷熱天氣警告旨在請市民注意天氣酷熱的情況而並非為特定行業度身訂造，該警告亦有可能維持多天(為時最長的酷熱天氣警告持續了13天)。因此，縱使某個晚上的溫度不算很高，該警告仍可生效。採用較低溫度門檻的分級警告制度，以涵蓋不太熱的情況，會令發出警告的日子的數目大幅上升多倍，因而減低公眾對真正的酷熱情況的警覺性。根據供是次會議作參考之用的2000-2009年數據，最高氣溫達到攝氏27度或以上的日子每年平均有182個。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勞工處及運輸署須說明，考慮到職業司機長時間留在車廂工作，若按照現

時的建議實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否可能對該等司機的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 (b)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須說明，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及最近提出在"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給予的豁免，是否足以保障職業司機及公眾的健康；
- (c) 勞工處須從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角度，說明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職業司機構成的中暑風險，以及說明會否就此方面進行研究；
- (d) 勞工處須說明，作為一個適合職業司機的工作環境，車廂的溫度、濕度及熱幅射的適當幅度為何；
- (e) 勞工處須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應予檢討，以擴大該條例的涵蓋範圍，納入職業司機的駕駛職務；及
- (f) 政府當局須就部分委員建議的進一步豁免作出回應 ——
 - (i) 豁免所有的士站、公共小巴士及在石油氣加氣站輪候加氣的所有車輛，使其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及
 - (ii) 在溫度達到攝氏27或28度的日子，豁免司機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9. 委員同意編排在2010年9月舉行下次會議。秘書會就下次會議日期徵詢主席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7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序辭 – 法案委員會察悉，葉劉淑儀議員已由2010年7月9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 匯報在2010年7月26日進行實地視察的最新進展及安排 	
000859 – 00500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君彥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實地視察的行程及編排前往新界之的士站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的建議 	
005008 – 00570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240/09-10(02)及CB(1)2541/09-10(01)號文件 	
005701 – 0122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潘佩璆議員 葉偉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職業司機的健康及判斷力以至道路安全造成的影響 – 委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適用範圍不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職務表示關注 – 討論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是否有法定責任確保其僱用的司機在分別執行駕駛職務和非駕駛職務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p>
012221 – 01303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以下事宜：考慮到車廂的氣溫較環境溫度高得多，是否需要豁免在炎熱的月份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若在炎熱的月份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職業司機機會否有中暑的危險 	
013031 – 01385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是否需要為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013851 – 014831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酷熱天氣警告"系統 討論在"酷熱天氣警告"發出的日子給予豁免的建議，特別是相關的通報機制 	
014832 – 015218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有一名公共小巴司機據報在旺角的公共小巴站關掉引擎輪候乘客期間因中暑而死亡，王議員對此表示惋惜 討論勞工處是否需要從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角度，就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職業司機構成的中暑風險進行研究 討論有何理據不豁免車輛沒有載客的職業司機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015219 – 01564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職業司機的健康不會因條例草案而受損 討論最近所提在"酷熱天氣警告"發出的日子給予豁免的建議是否足夠，以及可否採用較低的溫度來啟動豁免，例如攝氏26或27度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15643 – 02002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在溫度達到攝氏27或28度的日子豁免司機遵守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建議，以及由6月中至10月中給予4個月的全面豁免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20029 – 02065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王國興議員 潘佩璆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是否需要豁免所有的士站、公共小巴站及在石油氣加氣站輪候加氣的所有車輛，使其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51 – 020738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議員要求勞工處提供文件，說明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建議對職業司機的健康造成的影響，以及在文件中說明作為一個適合職業司機的工作環境，車廂的溫度、濕度及熱幅射的適當幅度為何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8段)
020739 – 020852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及前往新界之的士站進行另一次視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7日